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企

與正本相符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100年 4 月 6 日

發票號碼:BB42116952

買 受 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檢查號碼:3 頁次:1/2

品			名		數		-	量	單		價		金		額	備	註	
Motorola W	375 黒簡	配						1			3, 990	1			3, 990			
 銷		售		额	<u> </u>		合			計					3, 990	營業人蓋用統一 (成一數集	有限公司	
營業稅			零稅率						免稅		ם				0, 000		新 就	
	心机	V		令机-	۳			光	, 17T							北9/1/9	9430⊛	
總									額					3, 990	中 月 黄人:	5000		
總計新台幣	李 零	仟 零	: 佰	零	拾	零	萬	参	仟	玖	佰	玖	拾	零	元整	表化南暮2段207號28條		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,並應於各該欄打「V」。

依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87年 6月 19日 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8702835400號函核准使用。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:

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,其進項稅額,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

屬不可扣抵外,其餘均得扣抵,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v」符號。

第三聯:收執聯